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124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姿君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8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姿君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3行「於112年7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補充為「於112年7月11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陳姿君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聲請意旨具體指明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2992號判決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確定，於民國112年7月11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憑，並執之求就犯罪類型相同之本件犯行論以累犯且加重其刑（見聲請書第2頁）。本院審酌上情，認被告有前揭公共危險犯行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詳前揭資料及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之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再斟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被告於前述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猶犯本件相同罪名之罪，足見被告未因前案刑罰執行後有所警惕，對此類犯罪有特別之惡性，法律遵循意識及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加重其刑顯無罪刑不相當或違反比例原則情

01 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2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
03 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
04 重大危害，且被告前有酒後駕車犯行經法院判刑確定之紀
05 錄，對於酒駕行為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竟仍率爾於酒後
06 駕車上路（本件為第2犯），其輕率之駕駛行為，足認其心
07 存僥倖，自有不當；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幸未肇事致
08 生實害，係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市區道路上，測得之吐氣酒
09 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兼衡其教育程度、家庭經濟及身
10 心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及本院卷第17至21頁）等一
11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
12 折算標準。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6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9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英奇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2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4 書記官 尤怡文

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附件：

0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速偵字第1896號

04 被 告 陳姿君 （年籍資料詳卷）

0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陳姿君曾於民國111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決處有
09 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確定，於112年7月11日易
10 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9月16日18時30分
11 許，在高雄市○○區○○路00巷0號13樓之1之住處飲用威士
12 忌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
13 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19時42分許，在吐氣酒
14 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
15 工具之犯意，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16 通重型機車上路。於同日19時45分許，行經高雄市苓雅區成
17 功一路與青年二路之交叉路口前，因逆向行駛而為警攔查，
18 並經警發現其身染酒氣，而於同日19時49分許經警測得其吐
19 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2毫克，而悉上情。

20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姿君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3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
24 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
25 資料報表等資料在卷可參，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認
26 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28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
29 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本署執行案件查詢表在
30 卷可稽，而被告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於5年以內故意再
31 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且其於前案所犯罪質核與本案相

01 同，足見前案之徒刑執行對被告而言難收成效，亦凸顯被告
02 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請論以累犯，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
03 規定加重其刑。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2 日

08 檢 察 官 鄭舒倪